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2〕205号

申请人：马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对其投诉广州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2022年2月3日，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提交投诉单（编号：XXXX），投诉企业名称为广州某公司（以下简称被投诉人），投诉内容为：“本人在网上购买了一盒染发剂，收到该商品以后和商家取得了联系，商家告诉本人该商品好评可以返现，本人在没有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商家的要求对该商品进行了好评，但是本人使用以后发现该商品并不是像自己评论得那么好，感觉自己的评论会误导其他消费者进行购买，因为本人就是看到了评论区的

好评后才购买的，自己做出的好评是受到了商家好评返现的利诱和误导才做出的非客观性评价，上网查了一下相关的信息，发现该商家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的内容。”诉求内容为：“退货，退赔费用，赔偿损失”。

2022年2月14日，被申请人依法受理该投诉事项，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

2022年3月2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至被投诉人登记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某街某路某号一层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主要内容为：“当天上午我局两名工作人员前往商家处进行调处，商家表示承认消费关系，但表示拒绝调解，并出具《拒绝调解书》”

同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出具《拒绝调解书》，主要内容为：“针对消费者马某在拼多多平台购买我公司销售的染发剂一事，我公司无法满足其要求，表示拒绝调解。”

同日，被申请人决定终止调解，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给申请人，反馈内容为：“2022年3月2日广州某公司不接受调解，调解不成功，已将调解情况及终止调解原因告知投诉人，投诉人知情。”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对其投诉广州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作出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规定：“公民、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适用本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者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五）属于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工单，因被投诉人拒绝调解，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2日决定终止调解。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与被投诉人之间的消费纠纷作出的终止调解决定，根据上述规定依法应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申请人向本府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受理条件，依法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三年四月六日

抄告：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